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常交路执〔2024〕693号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当事人基本情况 | 个人 | 姓名 | 张朋 | 身份证件号 | 410526XXXXXXXX9077 |
| | | 住址 | 河南省滑县王庄镇豆庄村 145 号 | 联系电话 | 1573870XXXX |
| | 单位 | 名称 | \ | | |
| | | 地址 | \ | | |
| | | 联系电话 | \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\ |
| | | 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/经营者) | 姓名 | \ | |
| | | | 身份证件号 | \ | |
| | | | | | |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年05月07日08点30分，当事人张朋驾驶车辆苏M5T273(蓝)在郑陆镇一中国石化加油站装载了110.27升的柴油，UN编号1202，上午09时22分当车辆行驶至大明北路与北塘河东路附近时，当事人因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，擅自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被我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查获。张朋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，擅自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案，证据有：车辆(苏M5T273(蓝))壹辆、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肆份、驾驶员身份证复印件、行驶证复印件(苏M5T273(蓝))贰份、中国石化加油凭证壹份、授权委托书、JTT617.3-2018品名表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叁份、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复印件壹份。

你(单位)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叁万元的行政处罚，并责令停止运输经营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，账号83100120010000019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\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